

附件 2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

等级 内容 类别	重大教学事故	严重教学事故	一般教学事故	教学违规行为
课堂 教学类	在教学、实验、实习以及教学管理等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，或者散布含有违法内容、不健康的言论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	1. 课堂管理不严格，造成课堂秩序混乱，严重影响教学效果，学生反映强烈； 2. 教师擅自停课、代课、调课、缺课	1. 出于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； 2. 上课时擅自离开教学场所 5 分钟以上； 3. 已办调课手续，未及时通知学生，导致学生未能按时上课	1. 出于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迟到或提前下课不满 5 分钟； 2. 上课时擅自离开教学场所 5 分钟以内； 3. 教务处或督导检查教学文件未按时提交
实践 教学类	1. 在实践教学中，指导老师擅自离岗或主观疏忽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安全事故； 2. 在校外实践教学时，带队老师未尽职责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	1. 非客观原因，未按时上交实践教学环节实施方案、实验实训课安排表等，致使学校无法对实验实训教学、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； 2. 在实践教学中，指导老师擅自离岗或主观疏忽，造成人员受伤； 3. 擅自缩短实习时间或擅自更改实习内容、实习地点	1. 丢失学生实验实训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课程设计报告等，对学生实践教学环节成绩评定造成影响； 2. 非客观原因，未按时上交实践教学环节实施方案、实验实训课安排表等教学文件	1. 实验、实训、实习及毕业设计等教学文件不齐全，但未造成负面影响； 2. 丢失学生实验实训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课程设计报告等，但未导致不良后果

考试与成绩类	1. 试题命题有严重错误，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； 2.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、考试课程，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； 3.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考前泄漏考题（含试卷印刷、保管、交接过程中出现的泄题）； 4. 监考过程中帮助学生作弊或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； 5. 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更改学生成绩	1. 同一门次考试 A、B 卷在内容上重复率达 30%以上； 2. 一个班级试卷批阅或统分错误的试卷份数占比达 10%以上； 3. 监考老师迟到 10 分钟以上； 4. 考试结束时主(监)考人员漏收学生答卷； 5. 评卷、统分、登分不认真，造成学生成绩差错； 6. 教师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20 分以上	1. 同一门次考试 A、B 卷在内容上重复率达 15%以上且未达到 30%； 2. 一个班级试卷批阅或统分错误的试卷份数占比 10%以内； 3. 监考老师迟到不足 10 分钟； 4. 监考过程中为学生违纪提供方便或为学生开脱； 5. 教师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； 6. 阅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	1. 无故不参加各类考务会； 2. 试卷题量明显不合适，致使 2/3 以上学生在开始考试时间过半后已经交卷； 3. 课程考核结束后，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绩
管理与保障类	1. 擅自更改学生学籍； 2. 擅自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、学籍等证明，或违法注册、颁发学历证书； 3. 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、教学事故认定等过程中弄虚作假，造成恶劣影响； 4. 擅自占用教学场所、设施，进行非教学活动，严重影响教学秩序； 5. 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未尽管理职责，造成漏电、漏水、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，并造成人员伤亡	1. 未能按时完成教学计划，影响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； 2. 课表编排出现重大错误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； 3. 未经批准，让学生停课参加任何校内外活动； 4. 因工作人员失职，导致教室、机房、实验室内设施设备（桌椅、教具、水电、多媒体、实验仪器等）的准备和维护不及时，严重影响教学； 4. 实验室管理人员未尽管理职责，造成漏电、漏水、火险等一般安全事故，影响实验、实训课程教学	1. 教学任务未落实，影响正常排课和上课； 2. 未按规定时间编排完成课表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； 3. 不按学校有关规定，擅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	1. 排课或排考出现冲突，处理及时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； 2. 因工作人员主观疏忽，导致教室、机房、实验室内设施设备（桌椅、教具、水电、多媒体、实验仪器等）课前未准备到位，导致教学活动不能按时正常进行的